

海南探索创新信访矛盾多元化解的“圆桌”模式

文 | 省信访局

2020年以来,省信访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探索创新信访矛盾多元化解的“圆桌”模式,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、利益协调、权益保障通道,扎实推进乡镇(街道)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设立全覆盖,压实工作责任,前移矛盾纠纷化解关口,打造平安海南、幸福海南,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。

多措并举,抓实全省乡镇(街道)信访工作联席机制

省信访联席办、省信访局以市县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,指导推动市县把信访联席会议的工作网络延伸到乡镇(街道),全省217个乡镇(街道)信访工作联席会议设立全覆盖,构建起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大格局。

一是抓试点,高位推动。采取先行先试,以点带面、全面推进的方式,在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、龙华区中山街道、美兰区大致坡镇等8个乡镇(街道)开展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试点工作,成立了以乡镇(街道)党委书记为牵头召集人,纪检监察、综治、司法等部门负责人,以及各村居(社区)书记为成员的乡镇(街道)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,对乡镇(街道)信访工作进



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开展“乡贤说事”活动,让身边人解决身边事。省信访局供图

行全面统筹协调和指导解决。各试点乡镇(街道)及时就地调处信访矛盾106余件,群众满意率90%以上,基本实现了“小事不出村,大事不出镇,矛盾不上交”。

二是抓规范,统一标准。省信访联席办、省委政法委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海南省乡镇(街道)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,进一步明确联席会议机构设置、成员构成、阵地建设等标准和要求。据统计,全省217个乡镇(街道)联席会议中,担任联席会议牵头召集人的党委书记207名,占95.4%。乡镇(街道)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均设

任联席办主任。所有乡镇(街道)信访联席会议制度规范、有序、高效运作,基本达到“五有”标准:有分管领导和分管部门;有1—2名专职(或兼职)信访工作人员;有一台能上网的电脑、扫描仪;有专门的接访场所;有监控安检设施。

三是抓督导,落到实处。省信访联席办、省信访局整合信访与政法部门工作力量,统筹协调、科学调度,以“集中治理重复信访、化解信访积案”专项工作为契机,推动乡镇(街道)联席办高标准、高效率实体化建立。加大督导督查督办工作力度,局领导带队组织4个工作组,深入市县(区)乡镇(街道),